國立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公告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711J號函、「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目前就讀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修習幼教學程師資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2. 甄選期間為休學身分保留其在學資格者不得申請。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分發年度及地區** | **錄取名額** | **教學主專長** | **次專長** |
| 117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臺南市學校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 正取生1名備取生數名 |  幼兒園教師 | 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 |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試：

符合申請資格。

報名時繳交甄選申請書及個人書面資料，含：(1)自傳、(2)申請理由、(3) 113-116學年度學習及各項培育條件之時間規劃、(4)特殊專長或傑出表現、(5)參與社團、系學會或其他卓越表現證明、(6)曾至偏遠地區服務或帶營隊之經驗、(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性向測驗)等。

 (二)複試：

 面試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公告為主。

 (三)成績計算：

1.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分數，佔40%。

2.面試成績，佔60%。

*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第1順位排序。

**五、甄選時間**

1. 報名暨繳交書面資料：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2.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面試：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 ※面試時間及地點以公告為主。

1. 公告錄取名單：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六、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止。請檢附以下資料(依序排列)，送至幼教系辦：

1. 申請表。
2. 學業成績單(附班級排名)。
3. 大學部學生須提供操行成績證明(含未記過之證明文件)，碩士班學生無操行成績僅需檢附未記過之證明文件。
4. 個人書面資料。

 (二) 報名時繳交資料不全者，不予進入初審。

 (三) 甄選結果由幼教系公告後，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七、公費生權利義務**

1. 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進行審查。
2. 自113學年度起開始受領公費，至少應領滿2年(4學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重複支領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3. 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利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等相關法規辦理。
4. 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需於115學年度(含)以前：

1、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3、畢業前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1. 需於分發前(117年7月31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1. 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畢業證書。
	2. 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幼兒園教育實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並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
2. 並應於修業期間返回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參與服務學習及教學實習。
3. 需接受臺南市政府117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偏遠地區臺南市學校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服務至少6年。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行政契約辦理。**

國立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幼兒園教師甄選申請表

編號： （由甄選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系/班別： | 黏貼照片 |
| 學號： | 性別：  |
| 行動電話： | 電子信箱： |
| 連絡住址： |
| 成績 | 學年度/學期 | 修習學分數 |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採計小數點第2位 | 操行成績（分）採計小數點第2位 | 違規記過處分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有 □無 |
| 公費生義務 | \*請詳閱下列各項公費生義務，閱畢後請逐項於方框中打勾、簽名並填寫日期。□需於分發前(117年7月31日)完成以下條件：□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幼兒園教育實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並加註特教次專長。□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7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偏遠地區臺南市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服務。□已詳閱本公告中所提及之公費生各項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如: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等相關法規。 |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

注意事項：檢附申請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1)申請表(請簽名) ，(2)成績單正本。 (3)操行成績(含未記過之證明文件) (4)個人書面資料。

國立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幼兒園教師甄選成績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 |
| **成績** | **評分項目** | **備註** |
| 成績 | 初試 | * 符合申請資格：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個人書面資料
 | □通過，進入複試□不通過 |  |
| 複試 | 1.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 | 1. × 40% = 分 |  |
| 2.面試成績 分 | 2. × 60% = 分 |  |
| 合計總成績 | (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 通過：正取
* 通過：備取第 位
* 不通過
 |  |
| 註：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第1順位排序。 |
| 綜合意見 |  |

系所主管**：** （簽章）